部門/機構:社會福利署(「社署」)

結案日期: 2018年4月

社署拒絕向 C 先生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「綜援」)計劃的手冊(「綜援手冊」),以及延誤回應其索取資料要求

## 事件經過

2017年9月,C先生明確援引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「《守則》」) 向社署索取綜援手冊。2017年11月及12月,社署以書面徵 詢法律意見。2018年1月,社署拒絕提供該文件,並援引《守 則》第2.9(a)段(「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、商業或合約 活動,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 害」)及第2.9(c)段(「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 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」)為拒絕理由。

社署解釋,綜援手冊鉅細無遺地載列了審批綜援申請的技巧 及調查策略,以防止欺詐。假如公開這類資料予市民(特別 是綜援申請人),或會誘使他們在申請綜援時隱瞞或歪曲某 些事實,或利用某些漏洞或灰色地帶,因而令綜援計劃公平 而有效的運作受到損害。再者,假如市民閱讀綜援手冊時只 看其字面意義,而未能全面理解該署在實際工作時如何應用 當中的原則,可能會引起綜援申請人或受助人的無理挑戰, 以致妨礙綜援計劃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。

## 本署調查發現

社署以《守則》第 2.9(a)段作為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,本署質疑是否合理。綜援申請固然是按一套特定的資格準則審批,金額亦是按既定的公式計算,並非「談判」或「酌情處理」的結果。故此,披露相關準則和公式會妨礙綜援計劃公平而有效的運作的說法,實難以成立。

本署同意社署有責任維護其調查工作的獨立公正,以防止濫用及欺詐,並確保綜援計劃的公帑運用得宜。故此,《守則》第 2.9(c)段在某程度上適用於這宗個案。然而,綜援手冊內顯然包含一些資料,即使予以披露亦不會影響社署的調查工作。那些內容應可按《守則》第 1.13 段(「紀錄內若有些資

料不可以被披露,其餘部分通常仍可公開」)予以披露。

本署留意到,《守則》容許政府部門在特殊情況下(例如須 徵詢法律意見)延長回應的時限。然而,我們質疑社署在這 宗個案中需否徵詢法律意見,因為該署實有足夠能力自行評 定披露綜援手冊的內容會否影響其運作。即使社署欲徵詢法 律意見以策萬全,亦應盡早進行。該署回應 C 先生的要求所 花的時間,遠遠超逾《守則》所訂明的回應時限。

## 結果

因應本署的建議,社署同意向 C 先生提供綜援手冊,僅塗去那些可能影響其調查工作的內容。